中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獎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97年9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住宿學生服務熱忱,強化學生自治功能,採自 治方式管理宿舍,激發服務熱忱,建立正確服務人生觀,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學生 住宿獎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以獎勵學生服務精神。

二、名額及獎助:

擔任宿舍幹部(具低收入戶身分住宿生除外):

- (一)臺北校區:住宿費半額獎勵2名。
- (二)新竹校區:住宿費全額獎勵2名、住宿費半額獎勵7名。

三、獎勵對象:

凡於本校學生宿舍擔任宿舍自治幹部(需滿一學期),表現優良者。

四、申請推薦資格:

- (一)擔任宿舍自治幹部。
- (二)參與宿舍行政事項。
- (三)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。
- (四)代表宿舍參與相關會議。
- (五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申請辦法:本獎助學金以推薦方式提出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之承辦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七、審查方式由承辦單位初審,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,提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追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自發佈日實行,修訂時亦同。